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公佈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提出以協議安排的方式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
(以經綜合及修訂者為準)第86條
建議私有化新世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及恢復買賣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計劃已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

建議的條件的現狀

新世界信息科技的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謹請留意，建議及計劃須待計劃文件所載的條件(c)及(d)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建議及計劃未必生效。待建議的上述條件達成後，預期計劃將於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生效。倘若計劃未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信息科技可能協定或(視乎情況)大法院可能指示的較後日期)或之前生效，則計劃將告失效，而就此會以報章公佈形式通知計劃股東。

新世界信息科技的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登記及付款

為確定根據計劃獲得註銷價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後或以報章公佈方式通知計劃股東的其他日期即時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買賣日期將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為符合獲得計劃權利的資格，計劃股東或其擁有權繼承者須確保彼等的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以彼等或彼等代理人的名義登記於新世界信息科技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或送呈登記，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倘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生效，則註銷價的支票將寄予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名列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而預期上述支票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星期四或之前寄予計劃股東，而無論如何將於生效日期起計十日內寄發。

應新世界信息科技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新世界信息科技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緒言

本公佈乃就新世界信息科技向股東寄發的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並與建議有關的文件（「計劃文件」）而刊發。計劃文件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佈中具有相同涵義。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新世界發展與新世界信息科技董事聯合公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舉行的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如下：

(i) 法院會議

	獨立股東親身 或委派代表投票 的票數	獨立股東親身 或委派代表投票 贊成計劃的票數	獨立股東親身 或委派代表投票 反對計劃的票數
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75,213,529	269,057,329 (附註1)	6,156,200 (附註2及3)
獨立股東數目	20	16	5

附註：

1. 該票數佔所有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股份數目約97.76%。
2. 該票數佔所有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股份數目約2.24%。
3. 該票數佔所有獨立股東所持股份數目約1.43%。

於法院會議上，共有20名獨立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其中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其中1名獨立股東同時投票贊成及反對計劃。

計劃獲大多數親身或由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通過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佔親身或由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股份價值不少於四分之三，而計劃並無在法院會議上遭到持有多於全部獨立股東所持股份價值10%的獨立股東否決(以投票方式)。

計劃文件列明控股人士及除外人士概不會出席法院會議或於會上投票，而據悉在法院會議並無有關票數。

(ii) 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952,180,007股，即新世界信息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共持有798,427,014股股份，其中793,771,614股股份(佔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被用作投票的股份約99.42%)被用作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而4,655,400股股份(佔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被用作投票的股份約0.58%)則被用作投票反對特別決議案。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比數正式通過批准及實行削減新世界信息科技已發行股本的特別決議案。

新世界信息科技委任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監票人。

建議的條件的現狀

新世界信息科技的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謹請留意，建議及計劃須待計劃文件所載的條件(c)及(d)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建議及計劃未必生效：

「(c) 大法院批准計劃 (不論有否修訂) 及確認削減新世界信息科技的股本，以及大法院有關命令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

(d) 就新世界信息科技削減已發行股本，於所需範圍內符合公司法第15條下必需的程序規定以及公司法第16條所訂的任何條件；」

待建議的上述條件達成後，預期計劃將於生效日期 (預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 (開曼群島時間)) 生效。倘若計劃未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或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信息科技可能協定或 (視乎情況) 大法院可能指示的較後日期) 或之前生效，則計劃將告失效，而就此會以報章公佈形式通知計劃股東。

新世界信息科技董事擬於計劃得以實行後撤銷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於計劃不獲批准或被撤回或失效時，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新世界信息科技的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計劃生效日期

當大法院批准計劃 (不論有否修訂) 並確認削減新世界信息科技股本，以及在大法院有關命令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計劃即告生效。預期計劃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 (開曼群島時間) 生效。股東將透過報章公佈獲通知有關計劃的實際生效日期。

預期時間表

新世界信息科技向大法院 申請免除確定債權人名 單聆訊 (附註1)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
股份買賣的最後日期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
為符合計劃的權利而 遞交股份轉讓文件的 截止時間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截止過戶日 (附註2)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
記錄時間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 星期一下午五時正
大法院就批准計劃及 確認削減新世界信息 科技的股本的呈請 而舉行的聆訊 (附註1)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
生效日期 (附註1及3)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
在英文虎報及香港經濟 日報刊登生效日期及 撤銷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的公佈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撤銷股份在 聯交所上市 (附註3)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根據計劃付款的 支票寄發日期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星期四或之前

附註：

1. 本公佈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惟就新世界信息科技向大法院申請免除確定債權人名單而舉行的聆訊的預期日期、就批准計劃和確認削減新世界信息科技股本的呈請而舉行的聆訊的預期日期以及生效日期，均指開曼群島的有關日期。開曼群島時間較香港時間慢13個小時。
2. 新世界信息科技分別在開曼群島及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將於該日暫停登記，以便決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所涉及權利的計劃股東。
3. 當大法院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且在大法院有關命令副本已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計劃即告生效。預期有關登記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上午進行（即香港時間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晚上）。然而，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即大法院擬就批准計劃和確認削減新世界信息科技股本的呈請而舉行聆訊的建議日期）仍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所有條件，則該日期後各事項的時間表將有所更改。獨立股東應注意計劃文件內的說明備忘錄所載「建議的條件」一節。倘計劃生效，則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撤銷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謹請留意，上述時間表（其主要取決於大法院能否排期舉行有關計劃的聆訊而定）或會有所更改。若有任何變動，將會另行發出公佈。

申請撤銷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待聯交所批准後，預期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買賣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而股份將自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撤銷在聯交所上市。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新世界信息科技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新世界信息科技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登記及付款

為確定根據計劃獲得註銷價的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後或以報章公佈方式通知計劃股東的其他日期即時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買賣日期將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為符合獲得計劃權利的資格，計劃股東或其擁有權繼承者須確保彼等的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以彼等或彼等代理人的名義登記於新世界信息科技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或送呈登記，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倘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生效，則註銷價的支票將寄予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名列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而預期上述支票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星期四或之前寄予計劃股東，而無論如何將於生效日期起計十日內寄發。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志堅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堅焯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新世界發展的董事會包括：(a)執行董事：拿督鄭裕彤博士、鄭家純博士、冼為堅博士、梁仲豪先生及梁志堅先生；(b)非執行董事：鄭裕培先生、鄭家成先生、周桂昌先生、何厚浣先生及梁祥彪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弼勛爵士、楊秉樑先生、查懋聲博士、查懋成先生（查懋聲博士的替任董事）及李聯偉太平紳士。

新世界發展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新世界信息科技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發表的意見（有關新世界信息科技集團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的任何內容（有關新世界信息科技集團的內容除外）有所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新世界信息科技的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黃志超先生及衛鳳文博士；(ii)非執行董事：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的替任董事：楊昆華先生）、符史聖先生、李湘先生及黎慶超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文傑博士、石禮謙先生及江智蛟先生。

新世界信息科技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新世界發展集團（不包括新世界信息科技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發表的意見（有關新世界發展集團（不包括新世界信息科技集團）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而致使本公佈所載的任何內容（有關新世界發展集團（不包括新世界信息科技集團）的內容除外）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